副本

2026年城市重要区域环境养护项目

施工合同

采购人（甲方）：西安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供应商（乙方）：西安市园林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西安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承包人（乙方）：西安市园林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2026年城市重要区域环境养护项目（项目名称）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2026年城市重要区域环境养护项目。

2.工程地点：包含但不限于对烈士陵园、钟楼内盘、钟鼓楼广场、新城广场、永宁门、南大街、北大街、市委、市政府、市人大、市政协、未央路（北门--北二环）段、互助路立交、长安路立交等重要区域 。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5.工程内容：主要在一年之内对西安市市区范围内指定重点区域进行街景花卉多次布置及全年养护（详见施工图纸与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6.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9月2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7年9月2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65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通知单时间为准，如有重大变更、地质异常等影响工作进度的因素，则工期相应顺延。

三、质量标准

质量达到合格，花卉成活率 100%，工程质量符合项目工程质量符合《园林绿化工程项目规范》GB 55014-2021（国家标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 82-2012 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要求。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仟肆佰叁拾捌万柒仟贰佰柒拾伍元叁角伍分（¥14387275.35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拾玖万肆仟壹佰柒拾元伍角整（¥194170.50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伍拾万元整（¥500000.00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形式。

3. 绿植摆放按照市政府等院内管理要求，结合绿植品种、规格、时间和位置等要素组织实施，费用据实结算。

4. 暂列金按照市委市政府工作安排，结合重大活动要求和节假日重点区域街景布置活动安排，开展专项花卉街景布置，费用据实结算。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于银楼。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及其附录；

（3）招标文件及其澄清纪要；

（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9）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

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10 月 10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西安市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甲乙双方签字盖章 生效，签字盖章不在同一日的，以最后一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为生效期。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本页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	乙方
采购人/发包人（公章）：西安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中标供应商/承包人（公章）：西安市园林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八路 109 号	地址：西安市新城区建强路 5 号大明宫圣远广场 A 座 12 层
邮编：710008	邮编：710015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授权委托人：
电话：029-67098411	电话：029-88651058
传真：	传真：029-86337110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雁塔路支行
	账号：972900126710708
日期：2026年 10月 10日	日期：2026年 10月 10日